

#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

---

##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 相关事项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造活力，进一步推动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，全面协调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，现将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教技厅函〔2017〕13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做好报送工作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年度报告制度。各学校要认真按照《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》（见附件）格式，于每年3月31日前正式行文向我厅报送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。如本年度无此项工作，则在年度报告中单位基本情况的备注栏填“无”。

二、报告落实政策情况。对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情况实行零报告制度。各高校要及时将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的实施细则汇总整理形成报告，于2018年4月15日前正式行文报送省教育厅。

三、请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按要求做好跟踪落实。

联系人：周利平

联系电话：0871 - 65141725

邮 箱：44352707@qq.com

附件：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模板

